

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华集团”）关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1、宜华集团于2014年4月8日将持有公司30,000,000股股份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4月8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4月8日。此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.26%。

2、宜华集团于2014年4月8日将持有公司29,300,000股股份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4月8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4月3日。此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.04%。

3、宜华集团于2014年4月9日将持有公司46,340,000股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4月9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4月9日。此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.30%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宜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7,085,61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8.4832%，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57,08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8.4815%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日